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己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等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足額抗告費。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抗告人5人提起抗告，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提起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等抗告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故應各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共計5,000元。抗告人5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餘4,000元未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謝茵絮

法 官 楊朝舜

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嘉吟